

中國科技大學教師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與學習活動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行政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規劃或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與學習，以提昇教學與實習成果，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教師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與學習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補助申請資格：
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赴境外或受疫情影響須採線上視訊會議發展國際及兩岸專業合作，或參與交流與學習活動，如開辦專業課程、設立專題講座、辦理短期研習、規劃或辦理海外實習等，未獲得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者，可向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洽談或辦理海外實習需先會辦研究發展處同意，方可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惟經奉核領有補助者，不得再依本校「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獎勵要點」申請獎勵。
- 三、 補助經費：
 - (一) 補助金額依當年度實際預算額度為限，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教師，得補助部分差旅費。若由教師帶隊赴境外交流、實習等，10 位學生以下補助 1 名教師為限；10 位(含) 學生以上補助 2 名教師為原則。每次活動以補助 2 位教師為限，每位教師每次申請補助上限為 3 萬元，一年以補助兩次共 6 萬元為限。
 - (二) 若受疫情影響須採線上視訊會議，補助經費則依「中國科技大學舉辦校內研習各項費用規定」辦理。
- 四、 申請程序：
教師赴境外交流，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檢附「教師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與學習活動補助要點補助申請表」、「教師出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進行專案活動簽核，洽談或辦理海外實習需先會簽研究發展處，並會簽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經專案奉核准後，方得辦理出國事宜。
- 五、 結案與經費核銷：
教師於返國或線上視訊會議後一個月內應檢附下列資料後，依本校會計制度檢據核銷。
 - (一) 經專案核准「教師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與學習活動補助要點補助申請表」、「教師出國申請表」。
 - (二) 撰寫「教師推動國際及兩岸交流與學習活動補助要點補助結案報告」。
 - (三) 交流相關資料影本(例：行程表、合約、活動簽案、短期研習或海外實習計畫書等)。
 - (四) 核銷差異說明表。
 - (五) 黏貼憑證與各項核銷單據。
 - (六) 採線上視訊會議，截圖佐證視訊會議畫面及檢附課程影片，並註記出席者姓名。
- 六、 年度結案期限：每年 10 月 31 日前為該年度辦理結案及核銷期限，交流日期為 11、12 月者，得歸屬到下一個年度。
- 七、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